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诚信，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马建萍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陈凯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兼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燊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建萍	8	8	0	0	2
刘燊	8	8	0	0	2
陈凯	8	8	0	0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业委员会	召开次数	参加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马建萍、陈凯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陈凯、刘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刘燊、马建萍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	刘燊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顺畅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积

极配合我们工作，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阅，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加日常关联预计额度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审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调转符合现实情况变化的需要，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2年10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2年12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10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认真核查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钟勤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认为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自 9 月 26 日上市以来，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1 次，发布临时公告 21 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内控措施、防范风险。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积极出席会议, 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审慎、客观地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 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持续保持稳定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建萍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陈凯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

刘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